

省级标志性成果（共 51 项）

目 录

1.省级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	1
2.省级高职教育公共实训中心：化工类公共实训中心	2
3.省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验收通过1项	3
4.专业获省级高职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4
5.省级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梁东	5
6.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	6
7.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特种作业实操考评专家	7
8.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仪器分析	9
9.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石油加工生产技术	10
10.省级高等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1项	12
11.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奖2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	14
12.省级教改项目2项	15
13.省级高等学校特色创新项目1项	16
16.2020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石油化工技术专业	17
17.2021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石油化工技术专业	20
18.2022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石油化工技术专业	23
19.2023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石油化工技术专业	26
20.2024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石油化工技术专业	27
21.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20项（一等奖2项、二等奖12项、三等奖6项）	28
22.2023年广东省大学生生物化学实验技能大赛一等奖	38
23.2022年广东省大学生生物化学实验技能大赛一等奖	39
24.2022年广东省大学生生物化学实验技能大赛三等奖	40
25.2021年广东省大学生生物化学实验技能大赛二等奖	41
26.第十四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铜奖	42
27.第十三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铜奖	44
28.第十七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三等奖	45

29.2023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攀登计划”专项资金）项目：植物源复合 虾蟹池除鱼灭螺清塘剂的研制	46
30.2022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攀登计划”专项资金）项目：天然植物除 鱼清塘剂的研制	48
31.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二氧化碳动力系统	50
32.软著：基于云平台的化工实验室管理系统V1.0	52

1.省级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

(1) 服务粤西石化产业链与岗位需求的课程体系优化实践探索



2.省级高职教育公共实训中心：化工类公共实训中心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3〕40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2 年省高等职业 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有关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验收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验收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要求，经学校验收、省级验收、网上公示等环节，现将 2022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省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1-8），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撤销立项，并终止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1.2022 年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2.2012-2017 年经省教育厅发文立项并且 2022 年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的项目；3.应参加验收但未参加验收的项目；4.学校申请撤销立项的项目。

27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揭职院军埔电商“双创基地”公共实训中心	罗恢远	通过	通过
28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广东省现代健康服务业公共实训中心	宋卉	通过	通过
2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化工技术类公共实训中心	董利	通过	通过
30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幼儿教育社会化公共实训中心	齐光雄	通过	通过
31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智慧教育创新公共实训中心	梁树杰	通过	通过

3.省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验收通过1项

(1) 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石油化工生产技术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广东省高等 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有关本科院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验收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65 号)，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委托验收工作开展了抽查。现将有关验收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1.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大学

19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茂名国旅国际旅行社-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旅游管理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梁逸更	粤教高函(2014)72号	通过
19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石油化工生产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张燕	粤教高函(2014)72号	通过
196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清远市人民医院护理专业校外实践基地	张小琴	粤教高函(2014)72号	通过
197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欧杰鸿泰狮子湖集团有限公司旅游管理专业群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陆红光	粤教高函(2014)72号	通过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4〕34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3年省高等职业 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有关普通本科高校，省教育研究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号）等文件要求，经单位申报、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环节，现将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省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是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主体，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保障措施，有效解决“重立项轻建设、重数量轻质量、重硬件轻软件”等问题，提高项目建设质量。要以省质量工程项目为抓手，强化内涵建设，深化教

58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商务英语专业群教学创新团队	吴寒
59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社会体育专业群教学团队	杨乃彤
6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石油化工技术专业教学团队	陈少峰
61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市场营销专业教学团队	纪伟
62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市政工程技术专业教学团队	雷华
63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教学创新团队	陈文武

5.省级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梁东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2〕23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1年省高等职业 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有关普通本科高校，省教育研究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号）等文件要求，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环节，现将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省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下同）要高度重视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保障措施，有效解决“重立项轻建设，重数量轻质量，重硬件轻软件”等问题，切实提高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充分发挥省质量工程项目示范引领作用，注重改革实效，不断积累改革经验，推广改革成果，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示范性产业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为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立项单位按现有经费渠道筹措解决；项目经立项单位组织建设，校内结题验收并通过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项目验收后，正式认定为省级项目。项目管理相关要求见附件2-4。

三、请有关单位于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前将示范性产业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有关材料电子版发至 zzcgzjy@gd.edu.gov.cn。具体材料要求见附件2-4。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一次报送，压缩文件和邮件名称为“推荐单位名称+2021年质量工程立项材料”，电子版材料总容量不得超过200M。

联系人：陈婧，伍金清，联系电话：(020)37629455、37626936。

附件：1.立项名单

2.示范性产业学院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3.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4.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陈婧

- 2 -

附件 1-4

2021 年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认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单位名称	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所在单位名称
1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曹维强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0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梁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质量检验中心
7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俞朝晖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文件

中化教协发〔2023〕49号

关于公布2023年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 名师、优秀教学团队、优秀教学管理人员 认定结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石油和化工行业各类院校教育工作者积极投身教育改革实践，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提升教育服务石油和化工产业发展的能力，根据《关于开展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优秀教学管理人员认定工作的通知》（中化教协发〔2023〕18号），经院校推荐，中国化工教育协会高校工作委员会、职业技术教育工作委员会初审，专家委员会评审和公示等程序，现将认定结果予以公布（名单见附件）。

附件2

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职业院校）

（以姓名拼音排序）

姓名	学校	姓名	学校
柴 委	枣庄职业学院	涂小进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陈少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万 琼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陈艳君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王 珏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成莉燕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王 丽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戴险峰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王 强	东营职业学院

7.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特种作业实操考评专家

http://yjgl.gd.gov.cn/gk/tzgg/tz/content/post_3097485.html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文件 > 通知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示2020年度安全生产特种作业实操考评专家拟录用名单和公布实操考评员考试安排的通知

信息来源：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时间：2020-10-08 作者：

字体：大 中 小

(粤应急函〔2020〕379号)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规范我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管理，根据前期实操考评专家和实操考评员报名及材料审核情况，现将2020年度安全生产特种作业实操考评专家拟录用名单予以公示，并公布实操考评员考试安排有关事项。

一、公示实操考评专家拟录用名单

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2020年特种作业实操考评员考核考评专家录用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0〕320号）要求，经过组织严格的遴选，拟选录一批安全生产特种作业实操考评专家，现予以公示（拟选录名单详见附件1），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对象如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应急管理厅反映。属子单位反映情况的请加盖公章；属个人反映情况的请签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方式，以便核实。

公示期限：2020年10月9日至14日。

联系人：任颖，电话：020-82133273

联系地址：广州市建设大道519号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基地处，邮编：510650

二、实操考评员考试时间及地点安排

新工种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地点统一安排在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白云考试点，考试时间为10月17日、18日两天。

有关具体安排，详见附件《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2020年安全生产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评人员考试指南》（附件2）。

三、实操考评员考试须知

- 1.符合2020年广东省安全生产特种作业实操考评员考试资格人员方能参加考试，名单详见附件1。
- 2.参加考试人员应认真阅读《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2020年安全生产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评人员考试指南》，熟悉考试规则、日程安排、考试地点、考试流程和考场交通指引等相关信息。
- 3.参加考试人员应提前到达指定考场参加考试，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自行前往考场，提前30分钟在考场现场领取准考证。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不得参加考试，未按时到场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考试不收取任何费用，费用由参加考试人员自行承担。
- 4.考试分为理论考试和实操操作考试，考试不合格者，均不参加补考。理论考试在电脑上操作，时间为60分钟，试题由电脑在题库中随机产生，参加考试人员答题完毕提交成功后现场出成绩。理论考试合格后方可参加实操考试，实操考试由实操考评专家监考，现场评分，现场告知成绩。参加考试人员如对考试结果有异议，由现场要求复核。参加考试成绩名单于考试结束10天后在应急管理厅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广东省安全生产特种作业实操考评员库》。
- 5.考场和实操视频监控和存盘，按照应急管理厅有关规定组织留存和调查。

四、实操考评员考试有关要求

- 1.本次考试时间紧、任务重，参考人员较多，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务必通知要求传达至每个参考人员，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 2.参加考试人员应认真遵守考试有关规定，有序进行考试；在考试期间如有作弊行为，视情节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3.在考试中，考务人员要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杜绝徇私舞弊，按照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有关制度要求，认真做好考场考核工作。

附件：1.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2020年安全生产特种作业实操考评专家拟选录名单

2.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2020年安全生产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评人员考试指南

3.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2020年安全生产特种作业实操考评员获得考试资格人员名单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9月29日

**特种作业候补实操考评专家评审通过分类汇总表
(危化品作业类)**

所在地市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作单位	现有技术等级(或职称)	申报认定工种
茂名市	1	车文成	男	52	本科	化纤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三级化学检验员、化工系统工程教授	氯化工艺作业
									胺基化工艺作业
									磺化工艺作业
									聚合工艺作业
									偶基化工艺作业
云浮市	2	谭佳茂	男	50	本科	化学工程及有机化工	广东产业云磷矿业有限公司化工厂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化工总控工考评员	聚合工艺作业
									磺化工艺作业
广州市	3	黄永泉	男	52	本科	电力工程及其自动化、石油加工	广州市安全应急宣传教育中心	一级维修电工、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类
广州市	4	刘佳彬	男	34	本科	食品质量与安全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中级安全工程师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类
< < > > 焊工类(7人) 高处作业类(6人) 制冷与空调类(5人) 危化品作业类(4人) 金属非金属矿山类(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0〕18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广东省高等 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 开放课程）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有关本科院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验收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65 号），经专家组验收并经公示，现将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开放课程）项目有关验收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开放课程）项目验收结果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验收结论
39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PLC应用技术	王开	不予通过
39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仪器分析	黎春怡	通过
39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测量	邱锡寅	不予通过
394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营养与健康	王飞生	通过
395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数据库应用技术	丁知平	不予通过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2〕23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1 年省高等职业 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有关普通本科高校，省教育研究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号）等文件要求，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环节，现将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省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下同）要高度重视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保障措施，有效解决“重立项轻建设、重数量轻质量、重硬件轻软件”等问题，切实提高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充分发挥省质量工程项目示范引领作用，注重改革实效，不断积累改革经验，推广改革成果，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附件 1-6

2021 年省高职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认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单位名称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1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应用基础	李淑飞
2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图像处理 Photoshop	邹利华
3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经济法	方烨
65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运动解剖生理	肖冰
66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电力机车结构检修与维护	陆超
67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超声波探伤	陈逸民
68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电路分析与制作	翁桂鹏
69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华为交换路由技术	赵阶旭
70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高分子材料分析与性能检测	陈绍军
71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基础及信息素养	阳晓霞
72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仓储配送技术与实务	方艳
73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跨境电商英语	张文波
74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商务英语语音	潘小燕
75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儿科护理学	钟晓璇
76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计量实务	周胜利
77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影视后期特效与合成技术	唐婕
78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三维动画建模技术	仇淑静
7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石油加工生产技术	侯兰凤
80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机床故障诊断与维修	余晓新
81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CAD 室内设计制图	张黎

10.省级高等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1项

(1) 实施“学习情景岗位化·线上线下融合式”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有效性一以《石油加工生产技术》课程为例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3〕20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2年高等职业教育 “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等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认定工作的通知》，经学校申报、资格审核、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认定100个案例为2022年高等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现予以公布。

附件：2022年高等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附件

2022年高等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序号	学校名称	案例名称	授课教师
70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CFM56 航空发动机无法启动典型故障诊断与排除	刘超
71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一核心，三对接，五推进”的《服装电脑平面设计》课程改革与实践——以“中小校服设计服务”为例	蔡珍珠
72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三课堂联动五维度融合”课堂革命的探索与实践	吴静
73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中英资源融通、虚拟仿真交互的课堂革命教学实践——以国家级精品课程《高电压设备测试》为例	何发武
74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数字赋能、产教融合：《动车组牵引传动系统检修》课堂革命案例	马冬
75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思专融合、双线贯通、多元评价”的铁路特色思政课“课堂革命”探索实践——以《赓续弘扬中国精神勇当铁路建设先锋》为例	丘丽丹
76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双线、三融、四阶”打造积极心理课堂的创新实践	叶琳琳
77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校企共育、虚实结合、多元评价、精技立德——进出口业务综合实战课程四有课堂探索与实践	温秋华
7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实施“学习情景岗位化线上线下融合式”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有效性——以《石油加工生产技术》课程为例	侯兰凤
79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思政引领，岗位导向，学生为本的《二维动画设计》“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潘婷婷
80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德技双修、虚实结合、工单教学——《智能化数据爬取与可视化》课堂革命案例	薛国伟
81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国产定制、十字流程、信息赋能——“Linux 操作系统”课堂革命三重奏	冯海军
82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互联网范畴下物联网课程教学改革与创新实践——《物联网应用开发》“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吕长伟
83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内容模块化、任务项目化、资源丰富化、手段多样化、教师创新化——《环境保护设备及其应用》课堂革命案例	相会强

11. 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奖2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



12. 省级教改项目2项

- (1) 服务粤西振兴发展的地方高职院校产教融合探索与实践
- (2) 基于《悉尼协议》的高职专业建设国际化探索与实践



关于2022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委托验收项目验收结果的公示

时间: 2023-06-26 15:30:00 资料来源: 本网

【打印】 【小 中 大】 分享到: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验收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验收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要求, 经学校验收、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审核抽查验收等环节, 现将2022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委托验收项目(含经费自筹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下同) 验收结果予以公示, 具体见附件。其中, 专家抽查验收的项目采用专家验收结果, 其他项目采用学校验收结果。

公示期: 2023年6月26日至7月2日, 共7天。公示期内, 如持有异议, 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省教育厅反映。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 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 并注明联系人姓名、联系地址和电话; 个人提出异议, 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 并写明本人身份证号、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

联系电话: (020) 37629455、37627439, 电子邮箱: zzzcglc@gdedu.gov.cn, 联系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广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 邮政编码: 510080。

附件: 2022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委托验收项目

广东省教育厅

附件

2022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委托验收项目

一、经费自筹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序号	学校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验收结果
1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基于区域经济文化的高职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研究	张文洲	通过
2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一师一品一专业产教深度融合探索与实践研究	黄海宏	暂缓通过
3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从融合到共生——高职顶岗实习管理创新实践	柴草	通过
937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服务粤西振兴发展的地方高职院校产教融合探索与实践	陈平清	通过
93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基于《悉尼协议》的高职专业建设国际化探索与实践	王春晓	通过

13. 省级高等学校特色创新项目1项

(1) 无毒本色原味荔枝保鲜技术中试与产业化应用示范

结项证书

项目类别：广东省高等学校特色创新项目（自然科学）

项目编号：2017GKTSCX092

项目名称：无毒本色原味荔枝保鲜技术中试与产业化应用示范

负责人：车文成

课题组成员：黎春怡、王春晓、陈少峰、左映平、孙国勇、梁志

证书编号：2017GKTSCX092_210002

所在单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结题条件，准予结项。

广东省教育厅科研处

2021年11月5日



16.2020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石油化工技术专业

与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化学工程学院开展2020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高职院校 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普通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粤府办〔2019〕4号),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试点项目

(一)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

试点本科高校设立“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通过广东省夏季高考面向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招生,与本校其他专业同批次录取,单独编班。其中,“4+0”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照协同育人方案,全部四年均在对应高职院校培养,办学地点在高职院校;“2+2”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照协同育人方案,前两年在本科高校培养,后两年在对应高职院校培养。试点名单见附件1。

件1。

(二)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

试点高职院校以“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的名义,通过广东省夏季高考面向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开展招生,与本校其他专业同批次录取,单独编班。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五年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三年高职阶段学习,各项考核合格,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获得试点高职院校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通过转段选拔考核合格的实验班学生进入对口本科高校试点专业学习两年,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获得试点本科高校普通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试点名单见附件2,鼓励和支持试点高校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在经批准的试点专业扩大招生规模。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试点工作

试点高校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落实人力、财力和物力保障,及时妥善解决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

(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试点高校要坚持协同育人原则,按照本科人才培养要求,共同研制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做好试点招生和教学管理工作,加强试点工作过程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三)严格规范项目管理

- 2 -

1.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试点本科高校是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要督促高职院校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确保办学条件达标和设置相关课程,并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学籍管理、毕业证书和学位授予以及学生奖助学金、申请入党等由试点本科高校负责,试点高职院校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原则上,实验班学生不得转到其他专业;非实验班学生也不得转入试点专业实验班学习;允许转专业的特殊情形,由试点高校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2.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非实验班学生,不得转入试点专业实验班学习。已录取的试点高职院校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因入伍、生病等原因经学校批准休学或保留学籍,复学后,如该专业仍与对口本科高校开展试点且复学后不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经试点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同意,可转入相应年份实验班继续学习;如该专业没有开展试点或复学后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取消该学生试点班资格,按国家、省和学校规定转入试点高职院校该专业普通班或其他专业学习。

三、其他事宜

(一)省教育厅将加强试点工作指导和检查,确保试点质量。对试点工作不到位、试点效果差、试点出现重大问题的高校,省教育厅将视情况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试点等处理措施。

(二)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试点高校要按照《关于

- 3 -

做好三二分段专升本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项目转段考核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4〕118号)等文件要求,协同制定转段考核方案;转段考核方案应于新生入学一个月内面向学生公开并做好解读说明工作。

(三)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要调整转段考核方案,试点高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不损害学生利益”的原则,在试点高校协商一致、与实验班学生充分沟通、公示五个工作日以上的基础上,可自行调整转段考核方案;调整后的转段考核方案,需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得到妥善处理。试点高校按程序和要求调整后的转段考核方案,应以试点高校联合行文方式及时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来文应附调整内容、论证情况、学生同意以及公示情况等。未经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一律不得调整转段考核方案。

(四)请有关高校于2020年9月7日前以试点高校联合行文的方式将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转段考核方案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电子版发至 pengt@gdedu.gov.cn 和 gzc3@ecagd.edu.cn。

省教育厅职终处联系人:彭涛,电话:(020)37629455;省教育考试院高招处联系人:杨越,电话:(020)38627836。

附件:1.2020年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试点名单

- 4 -

2.2020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名单



附件2

2020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名单

序号	高职院校名称	高职专业名称	高职专业代码	招生计划数	本科高校名称	对应本科专业名称
126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610201	50	岭南师范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27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	640101	30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128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560103	30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29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音乐教育	670112K	30	嘉应学院	音乐学
130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560301	100	广东理工学院	机械电子工程
131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物流管理	630903	100人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物流管理
132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市场营销	630701	50	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市场营销
133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	640101	60	肇庆学院	旅游管理
134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学前教育	670102K	50	岭南师范学院	学前教育
135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产品开发	610104	50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136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教育技术	670120K	50	岭南师范学院	教育技术学
137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英语教育	670106K	50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英语
138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560302	50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3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石油化工技术	570203	50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140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620201	60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护理学
141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560301	30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020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
试点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盖章）：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乙方（盖章）：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粤府办〔2019〕4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培养适应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完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开展“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

二、试点专业

根据面向区域经济重点产业、特色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则，选择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本科）与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办学条件好、办学质量高的重点（特色）专业进行试点，试点专业名称如下：

甲方专业名称（本科）：1. 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乙方专业名称（高职）：1. 石油化工技术专业；2. 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

三、组织领导机构

为保证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顺利开展，双方联合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审计处、质评中心、双创学院、二级学院负责人等组成。

四、合作培养与转段考核方式

（一）招生方式和招生规模

乙方以“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的名义，通过普通高考招收学生，与本校其他专业同批次录取，试点专业计划招生50人，单独编班。

(二) 培养方式

双方按照“产教融合、专业对接、课程衔接、专本一体、协同育人”的思路，会同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五年人才培养方案，共同组成教学团队和实施教学。

第一阶段：第一至第六学期，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教学、学生管理工作等。经考核合格，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學生，获得乙方普通高职毕业证书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阶段：第七至第十学期，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教学、学生管理工作等。经考核合格，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學生，由甲方颁发普通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三) 转段考核方式与录取

转段考核科目按广东省教育考试院规定执行，转段考核具体方案由双方制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后实施。学生在第五学期末报名参加转段考核，第六学期初进行转段考核，由双方组织实施转段考核方案，转段考核通过的学生进入甲方学习。

达到录取要求的学生升入本科阶段学习。双方将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网站上面向社会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由甲方统一到省招生办公室办理正式录取手续。

五、合作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具有法人授权书）签字盖章当



日正式生效，仅对2020级联培学生有效，有效期至本届学生毕业（2025年）结束为止。

六、经费

1. 第一阶段乙方按照物价局批准的学费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各注册学年的学费，第二阶段甲方按照物价局批准的学费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各注册学年的学费。

2. 乙方提取学费总额20%作为甲方工作经费，由乙方负责管理，用于支付甲方合作办学中工作人员交通、食宿、劳务及其他联培工作等费用。

3. 学生住宿费用按照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由学生所住宿学校收取。

4. 双方各自独立申报的中央、省财政支持项目经费，由各方按照专款专用原则独立使用，双方共同申报的中央、省财政支持项目经费按照申报时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双方共同制定项目申报表、工作方案、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论证报告并提交主管部门。

2. 甲方充分发挥自身的学科优势与师资优势，乙方充分发挥自身的实训与行业企业资源优势，双方共同开展校校协同、校企融合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3. 双方会同行业企业按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要求构建课程体系；共建技术应用型、创新型校外实训基地；开展面向行业企业的职工培训、社会服务等工作。

4. 乙方、甲方分别负责高职学段、本科学段的教学、学籍管理和学

4

生管理工作。

5. 双方共同开展毕业生顶岗实习、就业推荐、跟踪调查等工作。

八、其它

未尽事宜和待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处理。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广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刘秉

2020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代表（签字）：
李仲

2020年4月10日



5

17.2021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石油化工技术专业

与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化学工程学院开展2021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1〕15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高职院校 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的通知

有关普通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粤府办〔2019〕4号),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项目

(一)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

试点本科高校设立“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通过广东省夏季高考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与本校其他专业同批次录取,单独编班。其中,“4+0”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照协同育人方案,全部四年均在对应高职院校培养,办学地点在高职院校;“2+2”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照协同育人方案,前两年在本科高校培养,后两年在对应高职院校培养。试点名单见附件1。

(二)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

试点高职院校以“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的名义,通过广东省夏季高考面向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开展招生,与本校其他专业同批次录取,单独编班。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五年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三年高职阶段学习,各项考核合格,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获得试点高职院校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通过转段选拔考核合格的实验班学生进入对口本科高校试点专业学习两年,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获得试点本科高校普通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试点名单见附件2。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试点工作

试点高校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落实人力、财力和物力保障,及时妥善解决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试点高校要坚持协同育人原则,按照本科人才培养要求,共同研制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做好试点招生和教学管理工作,加强试点工作过程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三)严格规范项目管理

1.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试点本科高校是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监督指导和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估,督促高职院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要求,

- 2 -

设置相关课程,加大办学投入,确保办学条件达标。学籍管理、毕业证书和学位授予以及学生奖助学金、申请入党等由试点本科高校负责,试点高职院校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原则上实验班学生不得转到其他专业,非实验班学生也不得转入试点专业实验班学习;允许转专业的特殊情形,由试点高校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2.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非实验班学生,不得转入试点专业实验班学习。已录取的试点高职院校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因入伍、生病等原因经学校批准休学或保留学籍,复学后,如该专业仍与对口本科高校开展试点且复学后不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经试点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同意,可转入相应年份实验班继续学习;如该专业没有开展试点或复学后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取消该学生试点班资格,按学校规定转入试点高职院校该专业普通班或其他专业学习。

三、其他事宜

(一)省教育厅加强检查指导,确保试点质量。对试点工作不到位、试点效果差、出现重大问题的高校,省教育厅将视情况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或者取消试点等处理措施。

(二)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试点高校要按照《关于做好三二分段专升本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项目转段考核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4〕118号)等文件要求,协同制定转段考核方案;转段考核方案应于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向学生公开并做

- 3 -

好解读说明工作。

(三)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要调整转段考核方案,试点高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不损害学生利益”的原则,在试点高校协商一致、与实验班学生充分沟通、公示五个工作日以上的基础上,可自行调整转段考核方案;调整后的转段考核方案,需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得到妥善处理。试点高校按程序和要求调整后的转段考核方案,应以试点高校联合行文方式及时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来文应附调整内容、论证情况、学生同意以及公示情况等。未经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一律不得调整转段考核方案。

(四)请有关高校于2021年9月7日前以试点高校联合行文的方式将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转段考核方案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电子版分别发至 zczspygg@gdedu.gov.cn 和 gzc3@eeagd.edu.cn。

省教育厅职终处联系人:彭涛,电话:(020)37629455;省教育考试院考试招生一处联系人:洪敬伟,电话:(020)38627830。

附件:1.2021年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试点名单

2.2021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名单



- 4 -

序号	高职院校名称	高职专业名称	高职专业代码	招生计划数	本科高校名称	对应本科专业名称
22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540106	40	广东财经大学	酒店管理
23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510202	40	华南师范大学	网络工程(职业教育师范)
24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商务英语	570201	40	华南师范大学	英语(职业教育师范)
25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510201	40	广州商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非师)
26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510201	40	韩山师范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非师)
27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工程管理	440502	30	嘉应学院	工程管理
28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520201	60	广州新华学院	护理学
29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460301	30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0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	540101	50	韶关学院	旅游管理
31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药品生产技术	490201	40	肇庆学院	制药工程
3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460306	50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3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石油化工技术	420204	40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34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教育技术	57015X	50	岭南师范学院	教育技术学
35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小学英语教育	570106X	55	广州理工学院	英语(英语教育方向)
36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与会计	530302	40	韩山师范学院	财务管理
37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	540101	50	肇庆学院	旅游管理
38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学前教育	570102X	50	岭南师范学院	学前教育
39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药学	520301	60	广州华南学院	中药学
40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460301	100	广东理工学院	机械电子工程
41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现代物流管理	530802	100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现代物流管理
42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技术	510205	50	广州商学院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43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	540101	30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44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460103	30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第 2 页, 共 10 页

正本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合同编号: 2021年第 011 号

2021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 试点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盖章):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乙方(盖章):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粤府办〔2019〕4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培养适应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完善高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体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开展“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

二、试点专业

根据面向区域经济重点产业、特色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则,选择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本科)与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办学条件好、办学质量高的重点(特色)专业进行试点,试点专业名称如下:

甲方专业名称(本科): 1. 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 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乙方专业名称(高职): 1. 石油化工技术专业; 2. 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

三、组织领导机构

为保证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顺利开展,双方联合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审计处、质评中心、双创学院、二级学院负责人等组成。

四、合作培养与转段考核方式

(一) 招生方式和招生规模

乙方以“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的名义,通过普通高考招收学生,与本校其他专业同批次录取,试点专业计划招生50人,单独编班。

(二) 培养方式

双方按照“产教融合、专业对接、课程衔接、专本一体、协同育人”的思路,会同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五年人才培养方案,共同组成教学团队和实施教学。

第一阶段:第一至第六学期,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教学、学生管理工作等。经考核合格,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获得乙方普通高职毕业证书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阶段:第七至第十学期,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教学、学生管理工作等。经考核合格,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由甲方颁发普通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三) 转段考核方式与录取

转段考核科目按广东省教育考试院规定执行,转段考核具体方案由双方制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后实施。学生在第五学期末报名参加转段考核,第六学期初进行转段考核,由双方组织实施转段考核方案,通过转段考核的学生进入甲方学习。

达到录取要求的学生升入本科阶段学习。双方将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网站上面向社会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由甲方统一到省招生办公室办理正式录取手续。

五、合作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具有法人授权书)签字盖章当

日正式生效，仅对2021级联培学生有效，有效期至本届学生毕业（2026年）结束为止。

六、经费

1. 第一阶段乙方按照物价局批准的学费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各注册学年的学费，第二阶段甲方按照物价局批准的学费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各注册学年的学费。

2. 乙方提取学费总额20%作为甲方专项工作经费，并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工作经费转入甲方指定帐户，由甲方教务处统筹管理，用于支付甲方合作办学中工作人员交通、食宿、劳务及其他联培工作等费用。甲方在收到工作经费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联合办学学费票据给乙方。甲方账户名：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市光华北路支行；账号：44001690413051445422。

3. 学生住宿费用按照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由学生所住宿学校收取。

4. 双方各自独立申报的中央、省财政支持项目经费，由各方按照专款专用原则独立使用，双方共同申报的中央、省财政支持项目经费按照申报时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双方共同制定项目申报表、工作方案、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论证报告并提交主管部门。

2. 甲方充分发挥自身的学科优势与师资优势，乙方充分发挥自身的实训与行业企业资源优势，双方共同开展校校协同、校企融合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3. 双方会同行业企业按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要求构建课程体系；共建技术应用型、创新型校内外实训基地；开展面向行业企业的

职工培训、社会服务等工作。

4. 乙方、甲方分别负责高职院校、本科学校的教学、学籍管理和学生管理等工作。

5. 双方共同开展毕业生顶岗实习、就业推荐、跟踪调查等工作。

八、其它

未尽事宜和待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处理。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甲方代表（签字）：刘俊

2021年1月4日

乙方（盖章）：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代表（签字）：李伟

2021年1月6日

18.2022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石油化工技术专业

与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化学工程学院开展2022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高职院校 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项目

（一）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

试点本科高校设立“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通过广东省夏季高考主要面向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招生，与本校其他专业同批次录取，单独编班。其中，“4+0”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照协同育人方案，全部四年均在对应高职院校培养，办学地点在高职院校；“2+2”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照协同育人方案，前两年在本科高校培养，后两年在对应高职院校培养。试点名单

见附件1。

（二）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

试点高职院校以“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的名义，通过广东省夏季高考主要面向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开展招生，与本校其他专业同批次录取，单独编班。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五年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三年高职阶段学习，各项考核合格，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获得试点高职院校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通过转段选拔考核合格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实验班学生进入对口本科高校试点专业学习两年，如符合相关要求，可获得试点本科高校普通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试点名单见附件2。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试点工作。试点高校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人力、财力和物力保障，及时妥善解决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试点高校要坚持协同育人原则，按照本科人才培养要求，共同研制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做好试点招生和教学管理工作，加强试点工作过程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三）加强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管理。试点本科高校是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监督指导和教学质量评估，督促高职院校全面落实《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類教學質量國家標

— 2 —

准》等要求。学籍管理、毕业证书和学位授予以及学生奖助学金、申请入党等由试点本科高校负责，试点高职院校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原则上实验班学生不得转到其他专业，非实验班学生也不得转入试点专业实验班学习；允许转专业的特殊情形，由试点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四）加强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管理。非实验班学生，不得转入试点专业实验班学习。已录取的试点高职院校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因入伍、生病等原因经学校批准休学或保留学籍，复学后，如该专业仍与对口本科高校开展试点且复学后不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经试点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同意，可转入相应年份实验班继续学习；如该专业没有开展试点或复学后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取消该学生试点班资格，按学校规定转入试点高职院校该专业普通班或其他专业学习。

三、其他事宜

（一）省教育厅加强检查指导，确保试点质量。对试点工作不到位、试点效果差、出现重大问题的高校，省教育厅将视情况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或者取消试点等处理措施。

（二）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试点高校要按照《关于做好三二分段专升本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项目转段考核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4〕118号）等文件要求，协同制定转段考核方案；转段考核方案应于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向学生公开并做好解读说明工作。

— 3 —

（三）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试点高校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提高试点项目录取分数线，确保试点项目生源质量。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专业原则上2023年不得开展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试点：1.未完成试点项目试点招生计划；2.试点项目录取分数线较低；3.人才培养质量较差。

（四）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要调整转段考核方案，试点高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不损害学生利益”的原则，在试点高校协商一致、与实验班学生充分沟通、公示五个工作日以上的基础上，可自行调整转段考核方案；调整后的转段考核方案，需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得到妥善处理。试点高校按程序和要求调整后的转段考核方案，应以试点高校联合行文方式及时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来文应附调整内容、论证情况、学生同意以及公示情况等。未经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一律不得调整转段考核方案。

（五）国家“双一流”高校以外的试点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在同意开展试点的专业点申请增加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招生计划；每校每个财经商贸类专业试点规模不得高于50人，每个其他专业试点规模不得高于150人。有意申请增加招生计划的试点高校请于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前将有关材料发至 zczspyg@gd.edu.gov.cn。材料清单：1.试点高校联合申请公文（盖章 pdf 扫描件）；2.2022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3，盖章 pdf 扫描件和 excel 电子版）。

— 4 —

(六) 请有关高校于2022年5月5日(星期四)前以试点高校联合行文的方式将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转段考核方案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电子版分别发至 zczspygg@gdedu.gov.cn 和 gzc3@ceagd.edu.cn.

省教育厅职终处联系人:陈婧、郑佳,电话:(020)37629455;
省教育考试院考试招生一处联系人:洪敬伟,电话:(020)38627830.

- 附件: 1.2022年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试点名单
2.2022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名单
3.2022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申请汇总表



序号	高职院校名称	高职专业名称	高职专业代码	招生计划数	本科高校名称	对应本科试点专业名称	本科专业代码
159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动漫设计	650116	40	广州商学院	数字媒体艺术	130508
160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音乐教育	570108K	30	嘉应学院	音乐学	130204
161	惠州市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490301	100	广东理工学院	机械电子工程	80204
162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现代物流管理	530802	50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现代物流管理	330802
163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520201	60	广州华南学院	护理学	101101
164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药学	520301	60	广州华南学院	中药学	100801
165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学前教育	570102K	55	岭南师范学院	学前教育	40106
166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	540101	40	肇庆学院	旅游管理	120901K
167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与会计	530302	40	韩山师范学院	财务管理	120203K
168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	460113	35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80203
169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产品开发与应用	510108	35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80701
170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小学英语教育	570106 K	50	广州理工学院	英语专业(英语教育方向)	50201
171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530701	15	广东工业大学	电子商务	120801
172	肇庆职业技术学院	小学英语教育	570106 K	100	广州理工学院	英语专业(英语教育方向)	50201
173	肇庆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教育技术	570115 K	55	岭南师范学院	教育技术学	40104
17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石油化工技术	470204	35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81301
17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460306	35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80601
176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520201	60	广州新华学院	护理学	101101
177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	540101	40	韶关学院	旅游管理	120901K
178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工程管理	440502	50	嘉应学院	工程管理	120103
179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510301	40	韩山师范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非师范)	80901
180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学前教育	570102K	30	华南师范大学	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师范)	40106
18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商务英语	570201	35	华南师范大学	英语(职业教育师范)	50201
182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510202	35	华南师范大学	网络工程(职业教育师范)	80903
183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与会计	530302	50	广东财经大学	会计学	120203
184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传播与策划	560215	30	华南师范大学	数字媒体艺术(职业教育师范)	130508
185	私立华联学院	市场营销	530605	50	广州商学院	市场营销	120202
186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530701	50	岭南师范学院	电子商务	120801
187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新闻采编与制作	560205	45	韩山师范学院	网络与新媒体	050307
188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小学英语教育	570106K	35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英语	50201
189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市场营销	530605	4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市场营销	120202
190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广告艺术设计	550113	4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视觉传达设计	130202

正本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合同
编号:2021年第894号

2022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 试点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盖章):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乙方(盖章):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培养适应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完善高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体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开展“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合作,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

二、试点专业

坚持面向区域经济重点产业、特色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则,选择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本科)与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办学条件好、办学质量高的重点(特色)专业进行试点。试点专业名称如下:

- 甲方专业名称(本科): 1. 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
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乙方专业名称(高职): 1. 石油化工技术专业
2. 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

三、组织领导机构

为保证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顺利开展,双方联合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审计处、质评中心、双创学院、二级学院负责人等组成。

四、招生培养与转段考核方式

(一) 招生方式和招生规模

19.2023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石油化工技术专业

2023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项目合作协议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正本
JW-合同20230003

2023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
试点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盖章）：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乙方（盖章）：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培养适应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完善高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体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开展“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合作，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

二、试点专业

试点项目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面向区域经济重点产业、特色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选择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本科）与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办学条件好、办学质量高的重点（特色、品牌）专业进行试点，建立高职本科一体化衔接的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不断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试点专业名称如下：

甲方专业名称（本科）：1. 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

乙方专业名称（高职）：1. 石油化工技术专业

养方案和总结报告并提交主管部门。

2. 双方应高度重视协同育人工作，加强学校、专业之间统筹协调、沟通交流，加强教学质量评估和条件保障，切实解决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确保试点工作成效和人才培养质量。

3. 乙方要以学生成才成长、完成学业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及时向学生解读说明人才培养方案和转段考核方案，严格落实转段考核要求，严格实施转段考核规则。

4. 乙方在三二分段试点项目招生录取后，以及大一、大二、大三每学年开学前，应将学生名册报送至甲方核准。合作过程中，非三二分段试点项目学生不得转入试点专业实验班学习，学生名单不得增加或替换。只允许自录取阶段已在试点专业实验班学习且具有转段考核资格的学生参加转段考试。

5. 乙方负责三二分段试点项目学生在转段考核录取并到甲方正式报到之前的学习培养、考试考务、学籍管理、生活、身心健康、思想政治等各项事务。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对未录取或未正式到甲方报到的试点项目学生的上述相应事务负责。

6. 甲方充分发挥自身的学科优势与师资优势，乙方充分发挥自身的实训与行业企业资源优势，双方共同开展校校协同、校企融合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7. 按照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要求，双方会同行业企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共建技术应用型、创

新型校内外实训基地；开展面向行业企业的职工培训、社会服务等工作。

8. 双方共同开展毕业生顶岗实习、就业推荐、跟踪调查等工作。

十、其它

未尽事宜和待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处理。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甲方代表（签字）：刘美
2023年 1月 6日

乙方（盖章）：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0.2024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石油化工技术专业

与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化学工程学院开展2024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高职院校 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试点项目

(一) 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由试点本科高校通过广东省夏季高考主要面向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招生，包括两种类型：第一种是“4+0”，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照协同育人方案，全部四年均在对应高职院校培养，办学地点在高职院校；第二种是“2+2”，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照协同育人方案，前两年在本科高校培养，后两年在对应高职院校培养。试点名单见附件1。

(二) 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试点高职院校以“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的名义，通过广东省

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一律不得调整转段考核方案。

(五) 请有关高职院校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前以试点高校联合行文的方式将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转段考核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电子版通过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发送至省教育厅一处室收发文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请勿通过其他渠道报送，材料主题为“学校名称+2024年三二分段专升本转段考核方案”。

省教育厅职终处联系人：郑佳、蔡志奇，电话：(020) 37627439、37629455；省教育考试院考试招生一处联系人：洪敬伟，电话：(020) 38627830。

附件：1.2024年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试点名单
2.2024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名单



- 5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正本
JW-合同 20230111

2024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 试点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盖章)：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乙方(盖章)：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未正式到甲方报到的试点项目学生的上述相应事务负责。

6. 甲方充分发挥自身的学科优势与师资优势，乙方充分发挥自身的实训与行业企业资源优势，双方共同开展校校协同、校企融合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7. 按照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要求，双方会同行业企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共建技术应用型、创新型校内外实训基地；开展面向行业企业的职工培训、社会服务等工作。

8. 双方共同开展毕业生顶岗实习、就业推荐、跟踪调查等工作。

十、其它

未尽事宜和待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处理。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甲方代表(签字)：刘俊
2023年12月26日用章

乙方(盖章)：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代表(签字)：刘俊
2024年1月2日

8

21.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20项（一等奖2项、二等奖12项、三等奖6项）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5〕14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4-2025 学年 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获奖名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2025 学年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将 2024-2025 学年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获奖名单予以公布，具体见附件 1-2。

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加大宣传力度，使大赛成为广大职教学生展示风采、追梦圆梦的重要舞台；充分发挥比赛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获奖证书均采用电子证书形式发放，不再发放纸质证书，电子证书将通过公文交换系统发放。

附件：1.2024-2025 学年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获奖名单（中职组）

2.2024-2025 学年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获奖名单（高职组）



附件2							
2024-2025学年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获奖名单（高职组）							
序号	赛项编号	所属专业大类	赛项名称	参赛院校	选手姓名	指导教师姓名	奖项
384	GZ021	生物与化工大类	化工生产技术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林杰贤, 杨舒婷, 郭钢源, 万富强	李金琼, 赖清清	二等奖
399	GZ022	生物与化工大类	化学实验技术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林盈盈, 何英杰, 叶苗真, 符瑜	谢红梅, 张小凤	二等奖
2261	GZ096	生物与化工大类	现代化HSE技能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曾俊伟, 陈恒升, 庄勤佳	李世林, 丁计超	一等奖

获奖证书

侯兰凤、李世林 老师：

您指导的学生 温洪烨、唐天翔、杨城洋

在2023-2024学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现代化工HSE技能 赛项中荣获 一等奖。

证书编号:2024GDJNDS9268



获奖证书

陈少峰、侯兰凤 老师：

您指导的学生 温洪烨、郑一平、苏颖桐

在2023-2024学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化工生产技术 赛项中荣获 二等奖。

证书编号:2024GDJNDS6788



获奖证书

2023-2024学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化学实验技术 赛项（师生同赛）

获奖院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获奖选手 杨纤纤、张小凤

获奖等级 二等奖

证书编号:2024GDJNDS1956



获奖证书

2022-2023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专业技能竞赛

化工生产技术 赛项（高职组）

获奖院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获奖选手 叶梓洁, 冼羨虹, 邱林英

指导教师 侯兰凤, 陈少峰

获奖等级 二等奖



获奖证书

2022-2023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专业技能竞赛

化学实验技术 赛项（高职组）

获奖院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获奖选手 叶铮莹

指导教师 王春晓

获奖等级 二等奖



获奖证书

2022-2023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专业技能竞赛

工业分析与检验 赛项（高职组）

获奖院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获奖选手 陈梓天, 李小敏

指导教师 赖谷仙, 黎宝乐

获奖等级 二等奖



获奖证书

2021-2022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专业技能竞赛

工业分析与检验 赛项（高职组）

获奖院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获奖学生 陈东雪 李上康

指导教师 邓小玲 梁志

获奖等级 二等奖



获奖证书

2021-2022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专业技能竞赛

化学实验技术 赛项（高职组）

获奖院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获奖学生 李大千

指导教师 王春晓

获奖等级 二等奖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2020-2021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专业技能竞赛

化工生产技术 赛项(高职组)

获奖院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获奖学生 林奕成 尤景顺 李嘉俊
指导教师 陈少峰 侯兰凤
获奖等级 二等奖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2020-2021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专业技能竞赛

化学实验技术 赛项(高职组)

获奖院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获奖学生 林继华
指导教师 张小凤
获奖等级 二等奖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2020-2021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专业技能竞赛
化学实验技术 赛项(高职组)

获奖院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获奖学生 曾祥清
指导教师 王春晚
获奖等级 二等奖



获奖证书

陈少峰、李金琼 老师:

您指导的学生 黄琅琦、叶东政、古智鹏

在2023-2024学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

化工生产技术 赛项中荣获 三等奖。

证书编号:2024GDJNDS6793



获奖证书

2023-2024学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化学实验技术 赛项（师生同赛）

获奖院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获奖选手 王春晓、李昊楠

获奖等级 三等奖

证书编号:2024GDJNDS1968



获奖证书

2022-2023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专业技能竞赛

工业分析与检验 赛项（高职组）

获奖院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获奖选手 李金杰,巫晓琪

指导教师 邓小玲,梁志

获奖等级 三等奖



获奖证书

2021-2022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专业技能竞赛

化工生产技术 赛项（高职组）

获奖院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获奖学生 李嘉俊 尤景顺 陈卫恩

指导教师 陈少峰 侯兰凤

获奖等级 三等奖



获奖证书

2021-2022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专业技能竞赛

工业分析与检验 赛项（高职组）

获奖院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获奖学生 杜东阳 余伟鑫

指导教师 赖谷仙 黎宝乐

获奖等级 三等奖



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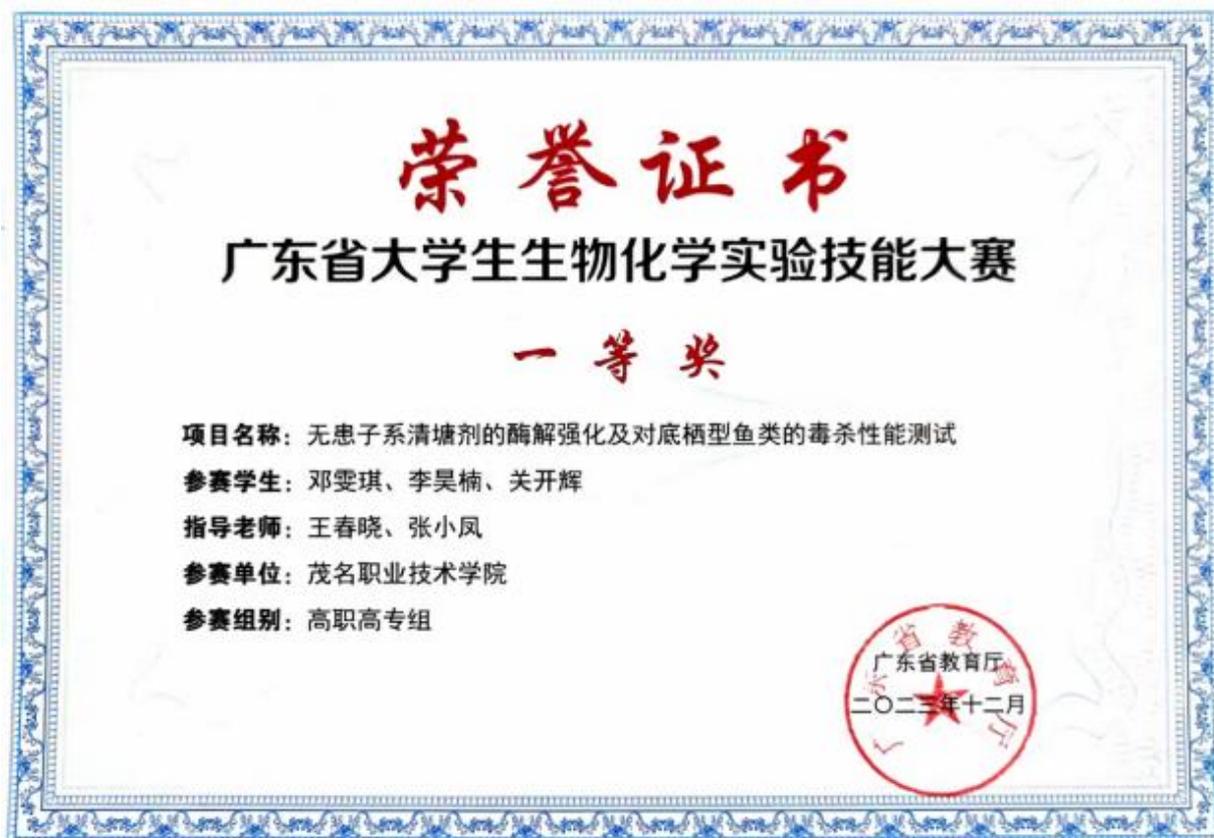
HONORARY CREDENTIAL

2020-2021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专业技能竞赛
工业分析与检验赛项(高职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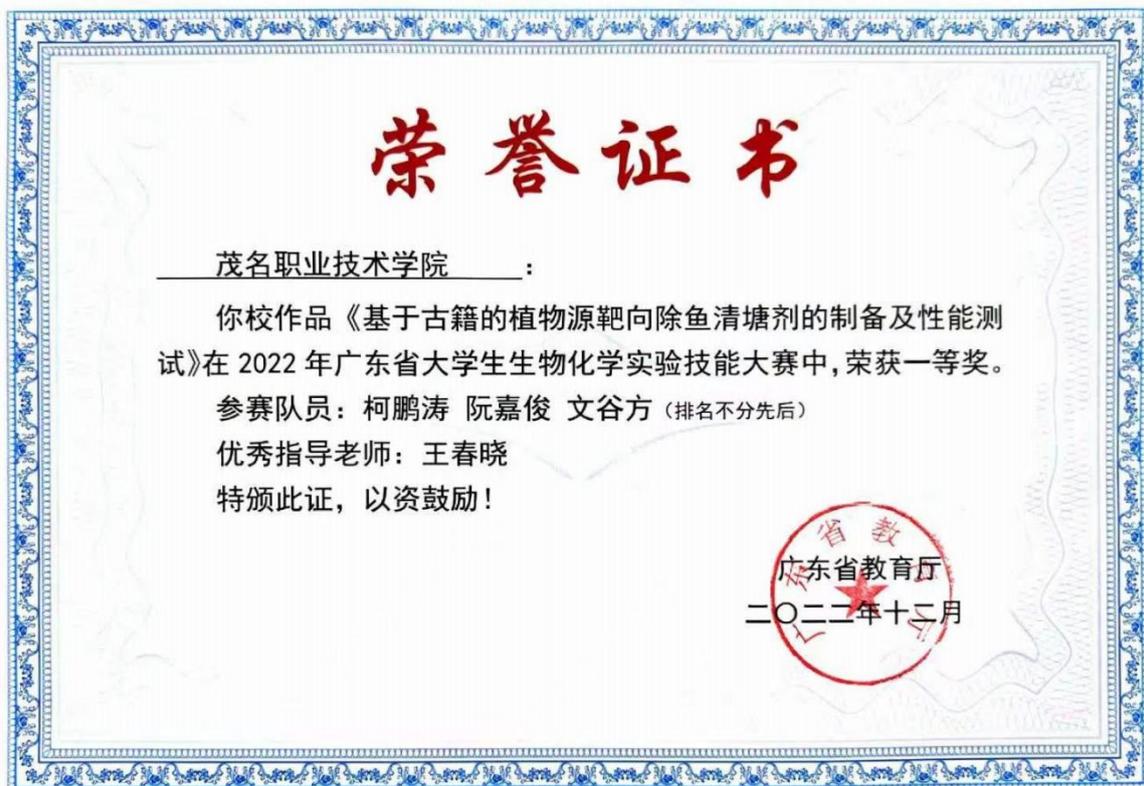
获奖院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获奖学生 李水龙 李小清
指导教师 赖谷仙 邓小玲
获奖等级 三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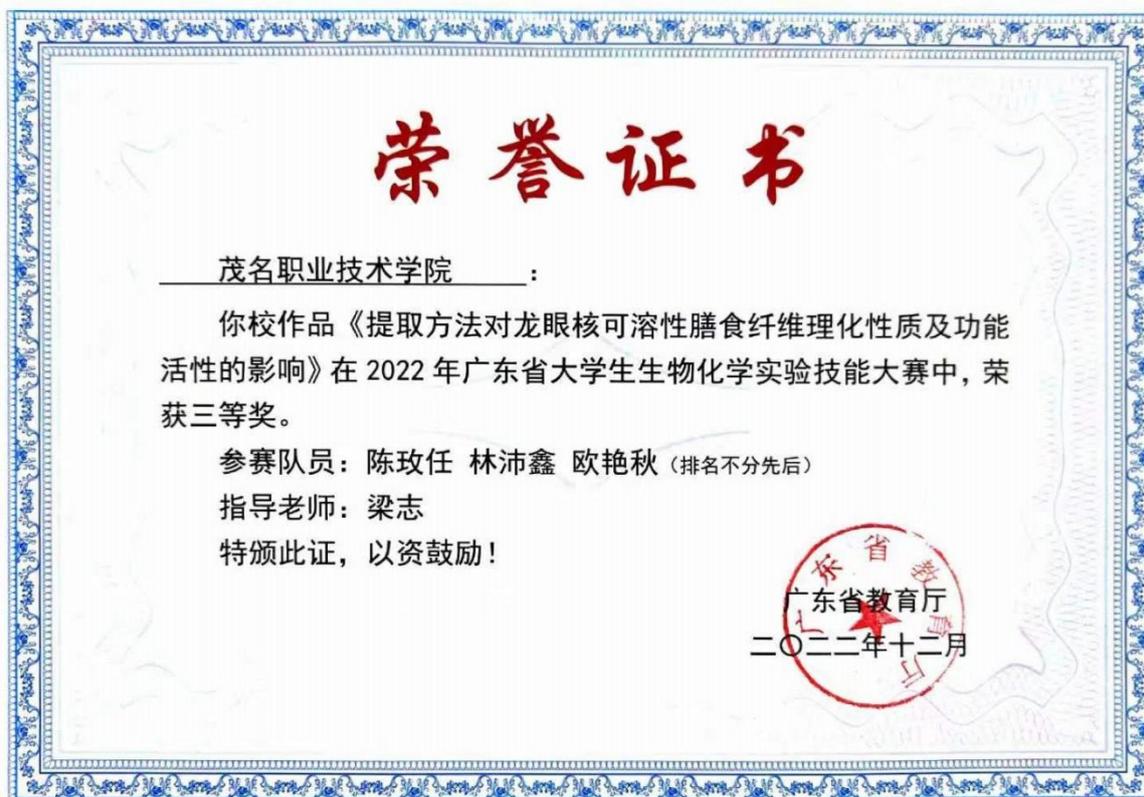
22.2023年广东省大学生生物化学实验技能大赛一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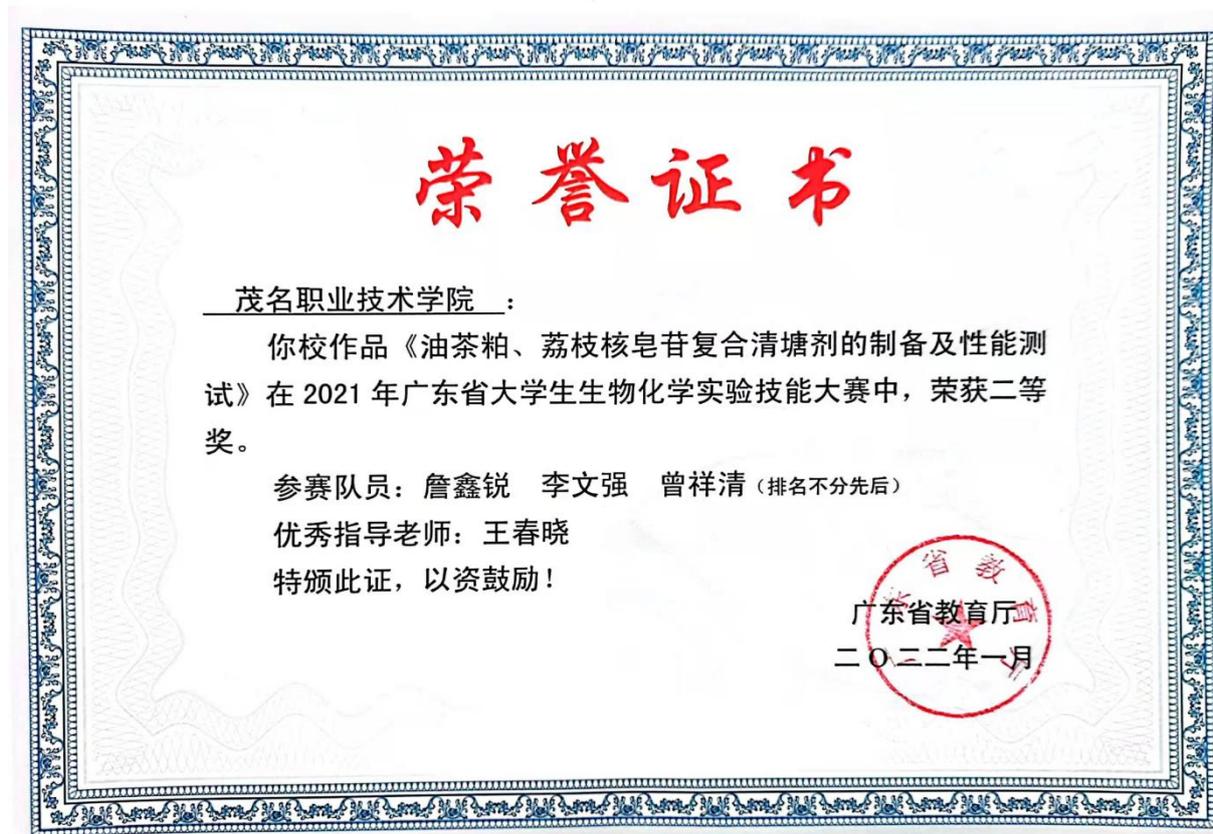
23.2022年广东省大学生生物化学实验技能大赛一等奖



24.2022年广东省大学生生物化学实验技能大赛三等奖



25.2021年广东省大学生生物化学实验技能大赛二等奖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关于举办第十四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 创业计划竞赛终审决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各高等学校团委：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四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通知》，竞赛组委会对各高校推报作品严格开展资格审查与复赛评审，最终确定入围终审决赛作品（详见附件1）和拟授铜奖作品（详见附件2）。现计划于2024年5月17日至19日在华南农业大学线下举行终审决赛，具体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培育新质生产力，青创筑梦百千万

二、参赛时间

2024年5月17日至19日（具体日程详见附件3）

三、参赛地点

华南农业大学

四、参加人员

有作品入围终审决赛的高校，须以高校为单位组成代表团，代表团成员包括：

（一）校领导（1名）：邀请参赛高校领导作为学校嘉宾出

附件 2

第十四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拟授铜奖作品名单

（注：根据团中央关于国赛的预通知，项目类别中“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改名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改名为“文化创意和区域交流合作”）

序号	项目编号	学校	参赛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750	245860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内地参赛项目	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	守护花蕾
751	246165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内地参赛项目	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	老年功能性鱼内脏系列预制菜
752	24655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内地参赛项目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	智慧建筑家——BIM引领智能建造新时代
753	24480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内地参赛项目	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高职院校研学旅行示范基地
754	24555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内地参赛项目	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鱼清理净安宁”——虾养殖全周期管家式清塘解决方案
755	244368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内地参赛项目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	药香幽居——智能化中药香薰装置
756	24459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内地参赛项目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	老友记 APP
757	244347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内地参赛项目	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	中药生发眉笔
758	244222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内地参赛项目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	钢铁镁铝 LDH 系列化学制备技术的研究
759	244786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内地参赛项目	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编竹为宝，绿美广东
760	245814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内地参赛项目	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意游兴乡——智慧农文旅助力乡村振兴
761	246388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内地参赛项目	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	“悦”享康宁——开启智慧康养“焕”爱的领航者
762	246613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内地参赛项目	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	好心之家教育服务公益平台

27.第十三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铜奖



28.第十七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三等奖



29.2023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攀登计划”专项资金）项目：植物源复合
虾蟹池除鱼灭螺清塘剂的研制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 资金（“攀登计划”专项资金） 拟资助立项项目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按照 2023 年度“攀登计划”立项工作安排,经过省、校两级审核、评选,拟确定中山大学《基于鱼眼相机的实时全景环境感知系统》等 1141 个项目为拟立项项目(详见附件 1)。现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从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8 日(共 7 天)。

请各高校核对公示名单中本校的拟立项项目信息,其中项目名称、项目成员(含负责人)和指导老师姓名、顺序以“攀登计划”申报平台(网址:<http://gd.kejichuangxin.net/>)的信息为准,本次公示信息仅作校对使用,指导老师及项目成员只可进行删减,不可添加人员或调整顺序。若相关信息存在错误,则由校团委负责老师根据要求填写好拟立项项目信息勘误表(附件 2),扫描信息勘误统计问卷二维码(附件 3)上传 Word 和盖章 PDF 扫描版勘误表等佐证材料,并将纸质版盖章勘误表于 10 月 18 日前寄送至团省委学校部。

项目编号	学校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评审结果	资助金额 (单位:万)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成员	指导老师
pdjh2023 b1051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哲学社会科学类 社会调查报告和 学术论文	教育	一般 项目	1	基于游戏和戏剧范式的乡村幼儿园教育活动实践研究	房自强	郭思楠 陈社齐 蔡佳悦 周欣雨 林梓媛 陈清华 洪悦婷 李吉芊 李 唐凡宇	欧宗耀 王靖茹 钟欣雨
pdjh2023 b105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发明制作类	能源化工	一般 项目	2	植物源复合虾蟹池除虫灭螺清塘剂的研制	柯鹏涛	李小敏 黄粤凯 阮嘉俊 陈志明 文谷方 叶铸莹	王春晓 李世林 周楚缘
pdjh2023 b105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自然科学类学术 论文	机械与控制	一般 项目	1.5	基于“中国建筑之乡”打造现代建筑产业园区的规划探索	徐朝冲	钟晓梅 陈中校 温立贤 高敏君 岑尔标 林湛岭	曾 浩 孙金辉 扶 国
pdjh2023 b1054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自然科学类学术 论文	生命科学	一般 项目	1.5	关于大学生助力乡村振兴、卫生科普、健康养老的调查研究	江燕琳	陈志霖 杨燕琼 李泳瑜 谢林育 许轩琦 陈文希 王佳阳	黄 翔 刘 波 从 勇
pdjh2023 b1055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自然科学类学术 论文	信息技术	一般 项目	1.5	尧夫人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研究	邱彩燕	马佳坤 陈 炜 罗贤劲 陈 述	王长清 周日辉
pdjh2023 b1056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科技发明制作类	信息技术	一般 项目	2	让养花成为一件简单优雅的乐趣 ——I-Plant 智能盆栽项目	黄浪彬	孙 唐 谭镜威 黄庆瑞 彭彩琼	王宇杰 丁富贤 白敏莉
pdjh2023 b1057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科技发明制作类	生命科学	一般 项目	2	基于深度学习的稻田苗期杂草位置检测方法研究	李岳鑫	赖颖茵 刘赞松 吴娟妹 林瑞麟 高 俊	李华锋 邓向武 梁诗维
pdjh2023 b1058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科技发明制作类	生命科学	一般 项目	2	手性季可宁印迹材料的制备及性能研究	黄泳淇	潘凤梅 张秋婷	李延斌

30.2022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攀登计划”专项资金）项目：天然植物除鱼清塘剂的研制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关于2022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攀登计划”专项资金） 拟资助立项项目的公示

各高校团委：

根据《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按照2022年度“攀登计划”立项工作安排，经过省、校两级审核、评选，拟确定中山大学《深海潜器智能便捷可视化回收技术》等1150个项目为拟立项项目（详见附件1）。现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从1月21日至1月27日。

各高校须核对公示名单中本校的拟立项项目信息，若相关信息存在错误，请根据要求填写拟立项项目信息勘误表（详见附件2）并提供相关证明。其中，指导老师与项目的人员信息、人员数量和顺序不作调整，只作校对。请学校团委将电子版文件（Word版和PDF盖章扫描版）汇总后于1月28日17:00前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邮箱（命名：学校名称+2022年度“攀登计划”项目信息更正）；纸质版文件加盖校团委公章后，于3月1日前寄送至团省委学校部。

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团省委反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个人名义反馈情况的，请

项目编号	学校	大类	小类	评审结果	资助金额 (单位:万)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成员	指导老师
pdjh2022 b106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发明制作类	能源化工	一般项目	2	天然植物除虫液药剂的研制	阮嘉俊	黄俊杰 覃敏铭 李小敏 黄粤凯 柯鹏涛 黄嘉鸿 潘鑫锐 曾梓清 李文溪	王春晓
pdjh2022 b106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机械与控制	一般项目	1.5	装配式建筑在乡村振兴改善人居环境中的应用	徐惠萍	黄晓民 徐朝沛 唐华锐 江梓源 董书龙 陈家荣 蔡育堂 蔡晓谊	曹 洁 卢 利
pdjh2022 b106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社会	一般项目	1	《茂名市革命遗址调查及其融入高校党史育人体系的传播路径研究》	程奕瑾	陈祥艺 林欣琪 潘可儿 程润志 马奕玲 郑一帆 魏舒宁	吴家豪 周 鹏
pdjh2022 b1065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科技发明制作类	生命科学	一般项目	2	基于人性化设计理念的一件可调节多功能中药保健枕头研发	关乐乐	刘以恩 王 谦 吴 攀 朱怡辰 陈超文 杨韵琪 张铭浩 蔡文慧 刘相华	熊海燕 付四伟 刘 波
pdjh2022 b1066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科技发明制作类	生命科学	一般项目	2	民间验方栀子蛋清方的创新剂型设计及其制备工艺研究	刘依露	廖可意 刘意华 吴悦婷 林浩耀 陆观坤 何梓翔 童 熠 梁阮君 邓颖怡	梁巧文 车韦莹 毛芹超
pdjh2022 b1067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科技发明制作类	机械与控制	一般项目	2	一种电子商务农产品的分拣器	莫永君	鞠玲静 刘彩娟 黄依涵	万国海 杨 颖
pdjh2022 b1068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科技发明制作类	信息技术	一般项目	2	基于情感需求的都市独居女性智能家居设计	陈祉洲	黄浪彬 林晓童 宋清清 张文静	王宇杰 张艳莉 白敏婷
pdjh2022 a1069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生命科学	重点项目	4.5	紫背天葵黄酮类成分的生物转化及抗肿瘤活性筛选	吴雨燕	曾 苗 张惠瑜 梁嘉恒	吴伟成 保泽庆

31.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二氧化碳动力系统





证书号第1750848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发明人：

车文成；陈少峰；黎春怡

32.软著：基于云平台的化工实验室管理系统V1.0

